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17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70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440.9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以上所有款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30306·救济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请突出分类施保、保障重点，进一步加强精准施保工作，切实保障好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三、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的要求，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请严格执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13〕9号)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号)规定，继续强化城乡低保的基础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结余，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低保资金收支使用结余

滚动台帐，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结余资金进行再次清理测算，对管理不规范、结余资金过大的，由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联合审核调整追减已下达预算指标。请专款专用，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2019年10月30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4日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牟定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款列2019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19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款列2019年“2001301.城乡医疗救助”		款列2019年“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款列2019年“2081001儿童福利”		款列入2019年“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备注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合计	省级	
共和镇															
新桥镇															
江坡镇															
凤屯镇															
安乐乡															
戌街乡															
蟠猫乡															
民政局	130.03	130.03	265	265	3	3	40.52	40.52	40.52	40.52	2.4	2.4	0	0	
社保专户															
合计	130.03	130.03	265	265	3	3	40.52	40.52	40.52	40.52	2.4	2.4	0	0	440.95

